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金罚决字〔2026〕18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泰财险厦门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0号）第二十三条等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华泰财险厦门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十二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4日